

#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和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。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。

众华所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,237.70 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,209.3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,775.78 万元。众华所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,758.06 万元。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1、2025 年 04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众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

作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2026 年 01 月 16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所年审会计师召开预审沟通会议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。

3、2026 年 04 月 22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众华所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议，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情况、内部控制审计情况、在审计过程中关键重大事项、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。

4、2026 年 0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所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内部控制、营业收入扣除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等方面的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众华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众华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众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。

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04 月 30 日